## 关于上海汇裕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汇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汇裕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施杨、徐钰;联系电话:19945642833、15065428937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5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1日